議員姓名：羅致光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是~~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

註：(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22.9.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沒

若有的話，請列出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若所列者為公司，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

香港大學副教授

註：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b)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d)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簽署：

日期：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客戶

3. 登記於上述第1或2類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服務？

~~有~~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職位，並在每項職位下，說明客戶的業務性質。

註： (a) 請提供有關客戶的名稱。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登記利益指引列舉了一些例子，以資說明。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毋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

簽署：

日期： 22.7.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附一)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22.9.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22.9.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6(1)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6(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b) 在海外所獲款待及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欄內填寫。

(c) 議員登記個人利益指引內載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d) 如議員擁有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或持有該公司的最多股份，則該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亦和議員本身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一樣，包括在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內。

(e)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簽署： _____

日期： 22.9.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土地及物業

7.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例如「在港島擁有物業」；或「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擁有物業」。

註：(1) 根據規定，議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而無須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2) 除非議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須登記。

(3)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有權作出處置，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須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22 9. 2000

3000(F5)]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股份

8.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並說明其業務性質。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簽署：

日期：12.4.2000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沒有。

簽署：

姓名：

日期：22.9.2000

[附件一]

各項捐贈
DONATIONS

捐贈一覽表（詳情列於以下各有關部分）
Summary (with details supplied under the sections that follow)

1,000 元或以下之捐贈（H 部）..... $ 元
Donations of or under $1,000 (Section H).

1,000 元以上之捐贈（I 部）..... $ 15373.67 元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Section I)

總數 $ 元
Total

減除: 已處置之捐贈（如有此情況）（J 部）（見附註三）
LESS: Donations disposed of, if any (Section J) (see Note 3)..... $ _____ 元

用於選舉中之捐贈總額 $ 15373.67 元
Total of donations used for the election

附註 (一) 所接受之捐贈全部均須填報，但候選人只須個別列出 1,000 元以上之捐贈，以及提交就該等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收據副本。為方便參照起見，收據上應順序註明編號，並填寫在 I 部「收據」一欄。

Note (1) All donations are to be declared, but only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are required to be individually listed and vouched by copies of the standard receipts for donations issued to the donors. Cross-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the receipts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in Section I.

(二) 凡屬非現金之捐贈，亦應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填報。
(2) All donations in kind must also be accounted for under the Sections in the return of election expenses.

(三) i) 任何由沒有表明姓名及地址的捐贈人士捐助之 1,000 元以上之捐贈；及
ii) 任何沒有用於選舉開支申報書所填報之選舉開支之捐贈；及
iii) 任何超出候選人可使用的選舉開支限額的捐贈
均須發轉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經候選人這樣處置之所有捐贈均須附上收款人所發之收據副本，收據上須順序註明編號，並填寫在 J 部「收據」一欄。

(3) i) Any donation of more than $1,000 which was received from a donor whose name and address are not identified; and
ii) any donation which has not been used to defray the election expenses set out in the Sections in the return of election expenses; and
iii) any donation which is in excess of the limit of election expenses that the candidate is allowed to expend
must be donated to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chosen by the candidate. All such donations so disposed of by the candidate must be vouched by copies of receipts issued by the recipients, cross-referenc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in Section J.

(四) 如任何部分篇幅不足應用，可採用同樣格式另紙填寫，然後夾附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4) Attach additional sheets in the same format if the space allowed in any section is insufficient.

(五) 請將填妥的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5) When completed, this form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H部 : 1,000 元或以下之捐贈。
Section H : Donations of or under $1,000.

日期／期間 Date/Period	捐贈說明 Description of Donation	捐款金額或其他捐贈之價值 Amount or Value of Donation
		$ 元
		$ 元
		$ 元
	總數 Total	$ 元

I部 : 1,000 元以上之捐贈。請在下表填報每名（在一次或幾次之捐助中）捐贈總額在 1,000 元以上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並附上就有關捐贈發給捐贈者之劃一格式收據副本。收據上應順序註明編號，並填寫在「收據」一欄。

Section I :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Enter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onor who has made one or more donations and the total of which is more than $1,000. Each entry must be vouched by a copy of the standard receipt for donations issued to the donor, annexed hereto, cross-referenced in numerical sequence and entered in the "Receipt" column.

捐贈人士 Donor		捐贈說明 Description of Donation	捐款金額或捐贈之價值 Amount or Value of Donation	收據(附註一) Receipt (Note 1)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民主黨	九龍彌敦道776-778號恒利商業大廈四樓	請參照附件	$ 15373.67元	1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總數 Total	$15373.67元	